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公共信息通告

对外关系部

公共信息通告第 08/129 号
立即发布
2008 年 10 月 3 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美国华盛顿特区，20431

基金组织执董会讨论能力建设国家出资政策

2008 年 8 月 8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董会讨论了加强有关基金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服务的国家出资政策的几种方案。这一新的国家出资政策将于 2009 年 5 月开始实施。

背景

技术援助和培训是基金组织的核心业务活动。其重点是基金组织具备核心专长的领域，即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与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货币政策、汇率体制、金融部门稳定、相应的法律框架以及宏观经济和金融统计。基金组织的技术援助与其监督和贷款职能是融为一体的。

自 1996 年以来，基金组织实行了一个框架，要求接受某些类型基金组织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特定出资。对该框架进行的最后一次修改是在 2001 年。在该框架下，所有派遣长期专家的技术援助都要求有特定数额的出资，出资额以受援国所属的人均收入组别为基础。

2008 年 5 月，基金组织执董会讨论了有关提高基金组织技术援助（[公共信息通告第 08/58 号](#)，2008 年 5 月 22 日）和培训（[公共信息通告第 08/66 号](#)，2008 年 6 月 11 日）的效率及其影响力的广泛改革建议。会上，执董会呼吁进一步讨论一项可能加强国家出资的新政策，以确保基金组织提供的能力建设服务旨在使各国对基金组织的技术援助和培训需求合理化，加强受援国的自主性并建立更有效地分配和使用基金组织资源的激励机制。同时，加强基金组织内部资源使用的问责。

作为 5 月份执董会会议和研讨会的跟进，2008 年 8 月 8 日，执董会对加强的基金组织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以及国际组织的国家出资政策的具体问题进行了讨论。该政策将适用于基金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在基金组织总部举办的官员培训。出资费率将根据受援国人均收入水平递增，对于低收入国家按照 10% 的成本收取费用，中等偏低收入国家为 30%，中等偏高

华盛顿特区，20431 • 电话：202-623-7100 • 传真：202-623-6772 • www.imf.org

收入国家为 50%，高收入国家为 100%；收入组别每年确定一次。国际组织将根据相关组织成员国未经加权的平均收入水平出资。

对于技术援助，成本基础为所有直接与技术援助项目相关的成本，包括工作人员和专家工资及差旅费开支。不包括在该政策之中的项目包括：（1）根据金融部门评估项目展开的评估，或标准和准则遵守情况报告；（2）由捐助方出资的技术援助；（3）对规划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4）低于设定的最低限度的技术援助；（5）地区性技术援助研讨会、学习班和会议；以及（6）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其他国际组织的技术援助代表团。

对于培训，成本基础为参加人员的平均成本，包括旅费、住宿和生活费开支；但不包括工作人员成本、课程提供和发展成本。不包括在此项政策之内的项目为：（1）在基金组织总部之外提供的培训；以及（2）在基金组织总部提供的培训，但由捐助方出资或共同出资。

对于那些最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基金组织技术援助预计不会受到限制。预计收费体制的影响将减轻，因为采用不同的收费费率，而且也是由于进一步加强了筹资努力。就后者而言，工作人员正在研究开设新的地区性技术援助中心并通过例如针对脆弱国家或针对公共债务管理等的专题信托基金来加强基金组织能力建设的空间。为了向成员国和其他能力建设接受者解释这一新政策，基金组织将进行宣传。

执董会的评估

执董们欢迎有机会对加强的国家为能力建设出资的政策展开进一步讨论。基金组织支持成员国能力建设，该政策是努力加强这一支持的效率的重要组成部分。

鉴于各方争相要求基金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基金组织削减预算的环境，以及加强自主性并改善配置效率的目标，管理层有意加强国家出资政策，对此执董们表示了广泛的支持。执董们支持这一建议，即扩大适用于成员国的出资政策，使之涵盖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他们注意到，工作人员文章之附件 1 列出了管理层概括提出的加强的政策框架。执董会今年 5 月就能力建设改革展开了有益的讨论，这一政策框架就是建立在这一讨论基础上的，而且考虑到了当时执董们所表达的许多观点。但有些执董重申对技术援助和培训收费持强烈的保留意见，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做法可能限制基金组织提供亟需的援助（特别是对低收入国家的援助），进而最终削弱基金组织的监督和危机防范作用。一些执董还承认，新的收费制度一开始可能会遇到实施上的挑战。

与今年 5 月的讨论相比，加强国家出资政策的关键性理由没有改变。大多数执董支持管理层的建议并重申他们同意这些理由。这些执董认为，对技术援助和培训收费将有助于需求的合理化，鼓励受援方更有效地使用基金组织的服务，并就技术援助和培训与基金组织坦率展开

深入对话，从而增加自主性，改善优先安排和配置效率。这一政策也将向捐助方发出积极的信号，展示基金组织对于加强技术援助过程的承诺，同时在基金组织内部用于能力建设的资源使用方面加强问责，但少数执董对收费一定会使技术援助和培训需求合理化表示怀疑，因为受援国已经面临与基金组织技术援助相关的成本问题。不过执董们强调，虽然收费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技术援助和培训预算的削减，但这并非一项增加收入的措施。此外，执董们认为，对于那些最需要基金组织提供能力建设服务的国家而言，应该保证这项政策不会使它们因为无力支付而得不到及时和符合需要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执董们就政策的一些具体方面提出了宝贵意见，这些意见将有助于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制定出新的政策框架并进一步加以实施。

执董们同意有关建议，即扩大各国出资，使之适用于范围广泛的能力建设活动及提供方式，包括在基金总部提供的短期技术援助和培训。大多数执董赞成这样的建议，即对某些特定类别的基金组织双边服务给予特别的免费，这包括根据金融部门评估规划所展开的评估，标准和准则遵守情况报告，以及捐助方出资的能力建设服务。大多数执董认为，捐助方出资的技术援助和培训应该免费，这些服务已经通过了边际正价值检验。执董们也认为，对于那些低于管理层设定的最低限度的技术援助不要求各国出资是有道理的。他们支持免除对地区性技术援助研讨会、学习班、特别是会议的收费，因为对这类项目收费可能产生行政负担。一些执董担心，允许某些服务（如捐助方出资的技术援助）免费，可能会削弱这一政策并导致配置扭曲。有些执董还注意到，对于地区技术援助中心提供的技术援助免费的做法，可能增加对于这些已经十分繁忙的援助提供者的依赖。他们鼓励基金组织做好准备，在必要的时候加强这些地区技术援助中心。

大多数执董支持对规划国家的技术援助免费。在规划背景下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有助于帮助有关国家加强机构并有效地执行规划，从而反过来有助于保护基金组织的资金。少数执董不接受这一免费的理由，尤其是对那些与规划的贷款条件没有直接关系的技术援助。他们感到不安的是，类似收入水平的无规划国家可能将这种豁免看成是一种不平等。

大多数执董支持建立一种根据基金组织技术援助受援国的人均收入而定的差别收费制度。但是，少数执董仍然赞成各国一视同仁的收费制度，低收入国家则得到捐助方的补贴。一些执董担心，收费制度可能会减少低收入国家亟需的技术援助和培训，但他们也注意到，基金组织加强筹资可能减轻这种影响。有些执董考虑到，对所有低收入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培训仍应免费。

执董们强调，收费制度应该避免对成员国行政能力造成过重的负担，而且应该尽可能减少支费用时的拖欠。许多执董认为，建立一种透明、管理上简单的事先付费的制度是有优点

的。与此同时，其他许多执董担心事先付费的制度是否符合成员国现有的采购制度。执董们普遍认为，应该避免能力建设服务费的拖欠，一旦发生拖欠则应停止提供服务。根据今天的讨论，管理层未来将按照这样一种谅解进行工作，即成员国在获得能力建设服务之后将收到付费单。成员国当然将尽力及时付费。但是，一旦能力建设服务费发生拖欠，而且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需要先付清拖欠的服务费，并在一段时期内事先付费，然后才能进一步提供同类的服务（即技术援助或培训）。

执董们欢迎在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成本上都依赖一项成本基准的意图，这些成本包括有关的保障、管理和行政支持。执董们注意到，这种衡量援助成本的方法，遵循的是为捐助方出资的技术援助所设立的成本核算方法。执董们认为，在总部进行的培训的成本基准，应基于所有与参与者有关的成本，以及建立在人均收入基础上的相关费用。

执董们呼吁，在 2009 年 5 月开始执行加强的国家出资政策之前，展开广泛的宣传工作，并鼓励管理层加快并扩大其从捐助方（包括非传统的捐助方）进一步筹资的努力。

执董们呼吁谨慎地监督和评估收费制度的经验。他们同意管理层关于在 2011 财年年初将执行这一政策的经验提交执董会评估的意图。届时我们当然应该准备好根据经验对这项加强的政策进行必要修正或调整。

公共信息通告（PINs）是基金组织提高其对经济走势和政策分析和看法的透明度努力的一部分。经有关国家同意，执董会进行下列讨论后发布公共信息通告：讨论与成员国的第四条磋商；讨论对地区经济走势的监督；讨论规划后监测；以及讨论对实施长期规划的成员国的事后评估。此外，除特定情况下执董会另有决定外，执董会讨论一般性政策问题后也发布公共信息通告。